

# 四川省教育厅

---

##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，各有关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深化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，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，激励广大教师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按照教育部教师司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22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推选2022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**推选范围：**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

**推荐人选基本条件：**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

针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## 二、推选名额和时间

各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、各高校可分别各推荐1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（省属中小学幼儿园由属地推荐）。

请于2022年6月6日前将推荐报告及候选人材料报送至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（同时发送扫描件和相应电子版至指定邮箱，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）。

## 三、推选流程

各地各校积极参与此次推选活动，自下而上、逐级推选，优中选优，确定1名候选人，征求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意见后，报送相关材料。

## 四、推选要求

（一）要严把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精心甄选，严格推选。

（二）要以事迹为基础，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，推选

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。

（三）要倾斜支持欠发达地区、农村边远地区、民族地区教师以及在抗击疫情、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。

（四）要积极配合媒体，创新活动形式，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，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。

联系人:陈旭、王雪芹; 联系电话: 028-86115370

电子邮箱:scjytjsc@126.com

附件: 1.候选人材料报送须知

2.2022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3.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样例

4.2022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人汇总表

